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：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8 月 4 日下午 14:00。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。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4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；下午 13:00-15:00。

（2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4 日上午 09:15 至下午 15:00。

（二）召开地点：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1 楼会

议室。

(三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(四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五) 主持人：何春梅董事长。

(六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七)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 25 人，代表股份 2,095,216,1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4830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1,657,410,27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441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2 人，代表股份 437,805,8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0412%；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36,661,66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34%。

(八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89,462,4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54%；反对 5,409,5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82%；弃权 344,1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908,0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3061%；反对 5,409,5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7553%；弃权 344,1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8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备战、周文平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；

（三）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会议资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五日